

行政处罚公示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众安达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1410403MA3XUWWW96
法定代表人	卜凡超
地址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与许南路交叉口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豫平龙交罚字[2024]第0900007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孔杰 16040117011 王朝辉 16040117007
违法事实	平顶山市众安达运输有限公司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案
主要证据材料	
处罚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适用裁量标准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
法制审核情况	
集体讨论情况	
处罚内容	改正违法行为，罚款1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4.09.14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备注	